

石籬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2026-2028年度)

【請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或以前，親自遞交/郵寄/傳真或電郵至本校校友會收】

第一部分 參選人資料

姓名：_____（中文）（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同）
_____（英文） 性別：*男 /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校就讀年份：由_____年至_____年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提） _____（住宅）

電郵：_____

請貼上照片

第二部份 提名人資料

本人 *自薦 / 提名 _____（參選人姓名）參加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人資料：（如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只需填寫日期及簽名，無需重複填寫下列提名人資料。）

姓名：_____（中文）（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同）

_____（英文）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校就讀年份：由_____年至_____年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提） _____（住宅）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部份 和議人資料 (至少一名校友和議參選校友校董選舉)

本人和議 _____ (參選人姓名) 參加校友校董選舉。

和議人姓名： _____ (中文) (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同)

_____ (英文)

畢業年份： _____ 年

聯絡電話： _____ (手提) _____ (住宅)

和議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部份 參選人簡介 (必須填寫)

本會向全體校友公佈候選人名單時，將公開參選人簡介 (約100字) 及其近照。

第五部分 參選人聲明

本人確認已年滿18歲及已登記成為石籬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會員。

本人確認提名表格所列明的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本人同意石籬天主教小學校友會將上述簡介的資料用作參選校友校董之用途。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石籬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之會章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的所有內容。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教育條例》中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並確認當中列明常任秘書長可拒絕註冊的理由，¹不適用於本人。

本人聲明未曾干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會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包括《香港國安法》)。在任期間，本人不得使用校友會名義或借用場地組織活動，以發表言論或宣示政治立場。

參選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本選舉指引參照《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制定。
2. 本會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要求。以上資料僅用於本會校友校董選舉參選，選舉完結後亦會銷毀。